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83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石朝峰,男,1976年10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XX,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自报黄祥,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于湖北省英山县,XX,初中文化,公司员工,户籍地湖北省英山县;2008年5月因赌博行为被处行政拘留3日;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石军,男,1968年10月29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原系XX队员,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2001年2月因赌博行为被处治安拘留15天;因本案于2020年11月21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黄祥、石军、石朝峰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作出(2021)沪0117刑初487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被告人黄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被告人石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石朝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判决后,原审被告石朝峰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石朝峰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石朝峰、原审被告黄祥、石军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石朝峰撤回上诉。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7刑初487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巩一鸣
郑焯琼
沈黎
万兆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